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何宛菱

被告 簡文和之遺產管理人洪晨博律師
簡春苗
簡麗卿
簡圻安
何威儀
何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230,56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39,408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。查上開土地之面積為4,699時，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3,300元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5/24，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。爰以此計算原告共有該土地之現值為3,230,563元(4699×3300×5/24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3,230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9,40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張簡純靜